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服務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第2次市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

1000007202號函頒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6、41條條文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避免其因轉換生活環境造成適應困難，經社工員評估個案家庭狀況與資源網絡，協調相關親屬代為照顧，使危機、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盡可能留在熟悉的生活系統，以利家庭重建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市兒童少年保護個案，經社工員評估以親屬寄養為宜者，但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，如有特殊經濟困頓者得專案簽報核准。
- 四、補助額度：
 - ◆（一）依兒童少年身心發展狀況評估，親屬寄養費每名兒童每月伍仟元至捌仟元整、每名少年每月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、衛生保健費及國民教育學雜費，但學齡前兒童托育費、高中職學雜費或其他經評估必要經費，得專案簽報覈實支付。
 - （三）寄養期間未達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寄養安置日數撥付。每日費用計算標準為核定按月撥付親屬寄養費的三十分之一。
- 五、給付方式：為瞭解兒童少年適應狀況與實際照顧情形，需檢附親屬家庭領據與親屬寄養照顧報告表。本局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的親屬寄養費用撥付該親屬帳戶。日後如調整給付標準時，將按調整後之金額撥付。
- 六、補助期限：親屬寄養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。
- 七、該親屬家庭應簽訂照顧同意書後始得寄養，親屬寄養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提供寄養兒童少年日常所需，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，發生事故時，應緊急妥善處理或通知本局請求協助處理。
 - （二）維護寄養兒童少年人格尊嚴，協助其生活適應與促進身心之健全發展，不得違反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。
 - （三）妥善運用寄養費，提供寄養兒童少年生活與就學之必要協助，以加強其健康照顧與生活教育。
 - （四）願意參與本局辦理或轉介之親職教育訓練，以增進教養知能。

(五) 原住所若有意遷移或無法繼續照顧寄養兒童少年時，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本局。若搬至外縣市，本局得評估是否終止寄養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及各界捐款辦理。